

中国深圳办事处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2 号
地王商业中心 1210-1211 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传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国上海办事处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899A 号
光启文化广场 B 楼 603 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传真: +86 21 6439 4414

中国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
国中商业大厦 408A 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传真: +86 10 6210 1882

新加坡办事处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Tel: +65 6438 0116
Fax: +65 6438 0189

香港公司注册指南

如非另有说明，本指南所述“香港公司”，特指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指南专为本事务所之客户而编制。旨在给予拟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之人士，对《公司条例》就注册成立公司之要求有基本认识。本指南所提供的，仅属一般性参考资料，如有疑问或希望获得更详尽的资料，可直接征询本会计师事务所。

本简介之内容已反应了于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之新《公司条例》的规定。

如客户希望了解香港公司注册成立后的各项维护责任，可以参阅本事务所编制的“[香港公司维护指南](#)”。

本事务所为客户提供广泛及私人性有关公司组建及注册、审计、税务、会计等服务，并提出改善财务管理之意见。

本会计师事务所诚意为阁下提供最新资料及优良服务。

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香港执业会计师

二零一五年一月

第十一部分 注册程序

一、 引言

香港私人有限公司的具体注册程序由拟定公司名称开始，于申请得到商业登记证为止。在此过程中，一般只涉及到两个政府部门，即公司注册处及商业登记处。香港私人有限公司的具体注册程序如下文所述。

二、 注册程序

1、 公司名称

首先，发起人（通常为公司的投资者，即公司的第一个或者第一批股东）决定拟使用的公司名称。公司名称可以只是使用中文、英文或者中英文并用。

2、 公司架构

其次，发起人（即股份东）应该决定董事人选。通常，股东会出任公司的首任董事。股东也可以委任他人出任其公司之董事。如果股东决定委任他人出任其公司之董事，则该人（或该等人士）必须为股东所信任之人士。如果董事为他人，则发起人应该于决定人选后，征的该人之同意并向其索取身份证明文件及地址证明文件，以备注册之用。

3、 股本

同时，发起人应该就拟注册成立之公司之股份数目及股本金额做出决定。股份数目及股本金额需要于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注明。

香港新《公司条例》已经于 2014 年 3 月 3 日起正式生效。自《新条例》生效日期起，法定股本及票面值的概念将予以废除。所有公司股份将不再有面值或票面值，不论该等股份是在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后发行。公司章程中任何说明该公司的法定股本款额及其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的条文将视为从该章程中删除。

香港《公司条例》对于公司股本之金额并没有设置任何限制。因此，理论上，一家公司的股本可以低至港币 1 元。当然，设定公司股本金额时，发起人或股东需要考虑公司业务对启动资金的实际需要，并且还需要考虑公司所从事之业务是否需要申请特别牌照或者许可。

4、 公司秘书及注册办事处地址

公司秘书及注册办事处地址是发起人于申请注册公司之前需要考虑及决定之事宜。

发起人必须选定公司秘书之人选，并征得该人之出任公司秘书之同意，并要求该人签署书面同意出任书。出任公司秘书一职之人士必须是香港居民或者于香港有营业地址之公司。如果发起人同时是拟成立公司的唯一董事，则发起人需要委任第三者出任公司秘书一职。启源可以提供公司秘书服务，服务费用为每年港币 2,800 元。

注册办事处之地址必须是街道地址，邮政信箱不能作为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启源可以注册地址服务，服务费用为每年港币 1,870 元。

5、 公司名称查重

发起人于公司注册处的网站进行名称查册，查阅拟使用之公司名称没有与在先注册之公司的名称相同，以确认公司名称可注册。

6、 编制注册文件

发起人然后开始编制公司注册文件，包括组织章程细则及注册表格。

7、 提交注册文件

发起人把第 6 点所述之注册文件提交予香港公司注册处及商业登记处并缴纳指定金额的注册费及商业登记费。

8、 签发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

公司注册处进行文件审阅，如果没有问题，一般会于第 2 个工作日签发公司注册证明书。同时，商业登记处也会发出商业登记证。

9、 印制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定制印章

于收到注册证书后，发起人安排委托印刷公司印制组织章程细则及刻制公司印章。

10、 召开首次董事会及签发股票

最后，公司都是召开首次董事会，正式委任公司秘书、记录办事处地址、通过签发股票书予股东、授权更新各项法定记录册。

三、 注册所需时间

如果拟注册成立之公司的股东及董事皆为自然人，从提交注册文件予公司注册处算起，则最快可以于 1 天之内完成注册程序。也就是说，最快于提交文件当天就可以收到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并开始正式经营业务。

如果董事为法人团体，则至少需要约 5 个工作日才可以完成注册程序。

四、 牌照、特许及批准

于公司注册处登记注册，或于商业登记处申领商业登记证，只是证明公司在香港合法注册成立，并不表示公司就即刻可以开展任何业务。某些业务，例如保险、保险经纪、金融服务、银行业务、公共交通和餐饮业，属于受监管业务，公司需要向相关监管部门，例如金融管理局或者证券及期货委员会，申请该等业务的许可或向该等部门登记，方可开始经营该等受监管业务。详细资料请致电本事务所查询。

五、 启源之服务

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于香港登记及执业之会计师事务所，于新加坡及中国大陆的深圳、上海及北京设有办事处。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全面的公司注册及公司注册成立后的维护服务，包括会计做账、财务报表法定审计、个人所得税及公司利得税申报。